

弱勢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

第1級協助 學校

- 導師主動關懷詢問、教職員工覺察或家長主動提出需求，經導師認定
- 學校提報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或尋求校內外資源予以協助(教育儲蓄專戶、仁愛基金、家長會或其他社會資源協助)

第2級協助 地方政府

- 統計學校申請所需經費，由中央補助款或自籌經費或募集社會資源補助
- 社政單位提供各項生活救助與扶助

第3級協助 中央政府

- 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21億元部分支應午餐費，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教育部申請協助
- 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關懷與福利諮詢服務

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支持架構流程圖

一級 (學校)

- 1.財源：運用急難基金補助(仁愛基金、教育儲蓄專戶、家長會、社會資源)進行協助。
2.協助方式：提供餐券、便當餐點、代金。

二級 (地方政府)

三級 (中央部會)

學校 (導師)
晨間主動關懷學生

發現需協助早晚餐學生，由學校受理並與家長聯繫

[其他管道]
學校教職員工生、社會團體、家長、其他社福單位向學校反映

是否為經濟因素

否

馬上關懷

提供早晚餐

學校視需要轉介社政單位

是

馬上關懷

提供早晚餐

學校評估是否具急迫性

否

地方政府(社政單位)：
1.低、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
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3.其他措施：各項醫療及托育補助
社會團體：提供經費協助

是

地方政府(教育及社政單位)：
1.急難救助
2.緊急生活扶助
3.提供餐券、便當餐點、代金等

中央(衛福部 及 教育部)：
提供經費補助(含民間捐助)



加強導師覺察、知悉主動關懷、通報或轉介



加強宣導弱勢學童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，
學校設置「愛心關懷」信箱供學童求助



對高風險家庭辦理服務送到家計畫，將用餐、
就學、救助等訊息完整提供



結合社政建立「臨時供餐需求據點」



逐一盤點縣市資源、協助建立救助機制，以專
案協助縣市臨時需求